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日常交易中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监管规则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前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海农商行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海农商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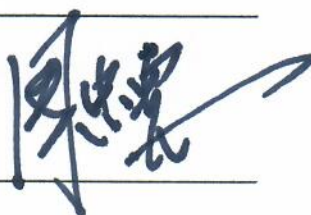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Zho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善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

李嘉士

---

林志权

---

周忠惠

---

高善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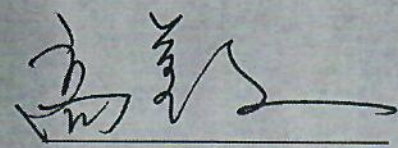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